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0股股份(可根據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450,000,000股股份(可根據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在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中，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供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按優先基準認購。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我們的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我們的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這兩項申請。合資格僱員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此外，將有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依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我們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就股份進行選擇性營銷。有意投資者須註明彼等預備根據國際配售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股份數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按本招股章程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5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的25%。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向投資者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會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國際配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合適的股東基礎而分銷國際配售股份，使我們及股東整體受惠。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為依據。根據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分配基準可予變動。我們可能會在需要時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意指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賦予獨家全球協調人權利，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該權利，以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數額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在二級市場組合購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任何超額分配。凡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作出公告。

為方便結算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不論由其本身或通過其聯屬人士)借入最多75,000,000股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上限)，或以其他途徑(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入股份。

倘訂立借股協議，將僅於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為結算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時執行。就此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臻達或其代名人。借股協議將於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不會就該等股份向臻達付款。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國際配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受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載條件規限。國際配售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互為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價定為2.33港元。倘根據有意認購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獲本公司同意)認為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屬不適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安排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通告。該通告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上述通告亦將載有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本或修訂本(視乎情況而定)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該下調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謹請注意有關下調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公佈，可能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表。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前提交，則即使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發售價按此調低，隨後可撤回該等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和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透過各種渠道，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是項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而該等責任並無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除非上述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另作別論。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沒有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會獲得即時通知。我們將會在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公佈結果；退回股款；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各節所載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我們將會把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我們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送。然而，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

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及上文「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條件」一分節所述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為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以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認購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下文所述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在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000,000股股份中，5,000,000股股份（分別佔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及1%）可供合資格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惟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扣除僱員優先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後）將會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最多達乙組股份總值的申請人。

倘按優先基準向合資格僱員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未獲全數承購，則任何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相同比例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而不可兩者兼得。兩組股份間的重複申請或甲組內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此外，認購超過22,500,0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亦將不獲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且將不會對國際配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認購該等發售股份，倘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我們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對國際配售表示興趣或已獲取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作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申請或獲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

僱員優先發售

合資格僱員可按優先基準認購最多5,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10%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分別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 (並無計及因任何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的5,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將分配予有關申請人，分配基準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所接獲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水平及於每個申請組別中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將與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所普遍採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股份分配百分比。向合資格僱員分配僱員預留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均將按公平基準進行，概不會按照合資格僱員的身份、職級、工作表現或年資釐定。申請較多僱員預留股份數目的任何合資格僱員不會獲得優待。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5,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分配。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任何僱員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僱員將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九名合資格僱員。

倘合資格僱員並無認購全部5,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則認購不足的僱員預留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的調整基準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照以下各項調整：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國際配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並無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可在若干情況下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於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認購、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45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我們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將在符合S規例規定及依據S規例的離岸交易中，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中國除外）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可排除該等投資者申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